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 程项目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监理第3合同 段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备案号: 12002020033004

标 段 号: 1



招标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兴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宪奇

(盖章)

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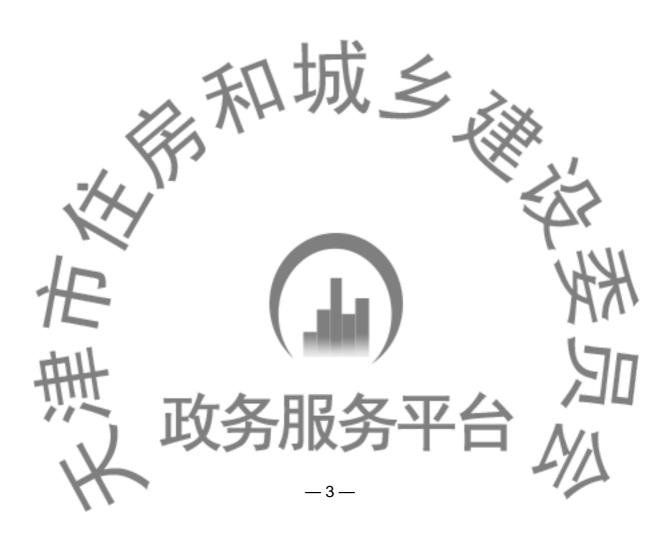
目录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15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附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序号	招标公告文件名	备注
1	公告信息-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监理第3合同段.pdf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 12002020033004

监理招标公告

津建交市监理[2020]0305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已由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津 发改城市【2019】48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2448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979300 万元,ppp 方式:1468800万元,资金已到位,建设规模为 22 公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建设规模为 22 公里,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起自北辰区小街站,主要沿京津公路、天泰路、三条石大街敷设,止于红桥区河北大街站,线路全长约 22 公里,均为地下站。设车站 17 座。设小街停车场 1 处,设主变电所 1 座。控制中心设于华苑车辆段内综合控制中心。,总投资额 2448100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起自北辰区小街站,止于红桥区河北大街站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土建监理第 3 合同段,招标范围:包含柳滩站(含)~河北大街站(含)7 站 6 区间。其中车站总建筑面积约 138254.21 平方米,区间长度约 5405 2 双延米,车站最大基坑深度约 26.7 米。监理范

围为对本标段内的前期工程、车站(不含西于庄站已完成主体结构 85 米)及地下轨道区间的土建、建筑、装修、人防工程、管片制作进行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实行"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保修阶段。本标段招标规模为 138254.21 平方米,本标段工程投资额约为 377283 万元。本标段西站站-西于庄站盾构区间下穿京沪铁路,下穿天津西站铁路枢纽。总投资额 377283.0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监理 (施工阶段) 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服务 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并且铁路工程甲级,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驻场代表1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须单独配备,不得兼任),均为本单位职工;(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3)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4)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总监驻场代表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应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4、其他资质要求:(1)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本标段接受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联合体投标报名时可以联合体主办人或成员中的任何一人进行报名,请携带联合体协议。

4、投标报名方式

- 4.1 只接受网上报名
-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报名。
-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19日 至 2020年03月26日
-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 03月 26日 16时 00分
-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20年 03 月 19 日至 2020年 03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 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文件采取电邮或邮寄方式,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在规定期限内发邮件至JJZBDL25@126.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备注: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获取文件。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址。
 -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 光盘



招 标 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兴彦(印鉴)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邮政编码: 300000

联系人: 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 58158738

传真: 58158738

代理机构: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宪奇(印鉴)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 号泰鸿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 300143

联系人: 崔海虹、王宗杰

电话: 022-26292325

传直: 022-26292327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 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政务服务平台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 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 58158738 传真: 58158738

受理单位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 受理负责人: 田力勇

电话: 23661595 传真: 23661595 电子邮箱: tjjszbz1@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增 1 号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大厦 6 楼 607 室

招标人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

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 队伍进场情况承诺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 标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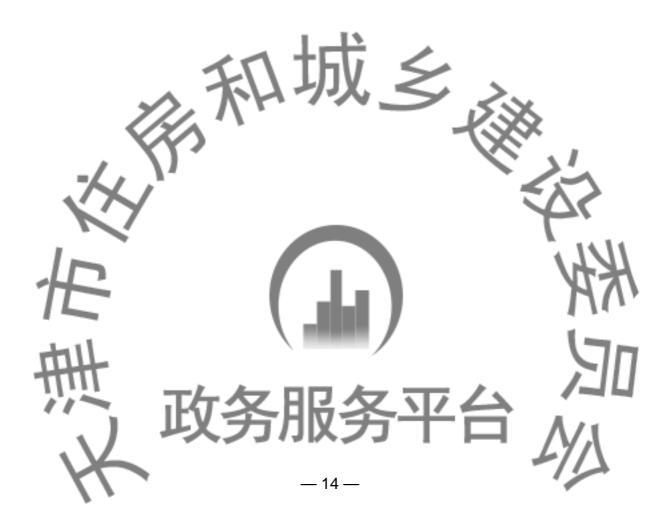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石松:
		地址:
1.1.2	招标人	天津市河东区东站后广场新兆路地铁5号出 口旁东配楼305室
		联系人: 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 022-58158738
		其它联系方式:
		名称: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200号泰鸿 大厦7层
1.1.3		联系人: 崔海虹、王宗杰
		电话: 022-26292325
		其它联系方式: JJZBDL25@126.com
1.1.4	标段工程名称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监理第3合同 段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
1,2.2	出资比例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占40%,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PPP)方式占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 - JUSTON	

1.3.2	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 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中,1、监理(施工阶段)期限: 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相关服务阶段: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自至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自至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至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自至
1.3.3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监理工作内容 大人人 大万	1、监理(施工阶段)工作内容:除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2.1.2款外,还包括: 2、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1)勘察阶段: (2)设计阶段: (3)保修阶段:对本标段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阶段全过程监理 (4)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	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中标后若实际深度超过5m,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结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安[2009]355号)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	招标文件的领取工大学工厂	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6日 招标文件售价: 1000元 ●不组织

1.6.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或澄清文件15日内,可以向招标人提出问题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4 月 9 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电汇 ◎其他 电汇或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200号泰鸿大厦702 5、账户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3.4.7款
3.5.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3.5.5	下 下 表示要求 — 12	○不分册装订,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 用活页装订。

		●分册装订,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每套共分为4册,包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
		●是,具体要求:
3.5.6	 是否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2、电子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
		3、电子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须知
		4、电子文件的标注:详见投标须知
		○不分册装订的包封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为单层包封,投标时应有一 个包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2、包封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注明"开标 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人 代表人印鉴。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分册装订的包封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为单层包封,按资格、技术 、资信、商务共分为四个包封。投标时应有四个包封 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和切	2、包封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和标书类 型("资格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商务标"), 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及法定人代表人印鉴。
	1/4/\\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天
4.2.2	递交授标文件地点	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 桥旁)
	\si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1		○是,退还方式:
Tt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ŢŢŢ		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 桥旁)
* *	计划等用的	介半 日 ///
10	トレー フィン 需要i	· 充的其他内容 ·

- 1、担保方式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 2、投标单位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30 日上午10:00时,投标单位须将澄清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WORD版本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邮箱为JJZBDL25@126.com。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中删除"中标后若实际深度超过5m,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结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安[2009] 355号)文件要求"。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30号令19条)

一、开标阶段

-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二、资格后审阶段

序号	证件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且在有效期内(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未显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投标人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和铁路工程甲级,在有效期 内,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受 委托人身份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人为本单位职工)。
5	人員要求	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驻场代表1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须单独配备,不得兼任),均为本单位职工。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3、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证明其经验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原件须加盖业主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4、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总监驻场代表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应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需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u> </u>	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主办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联合体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 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

三、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本条不适用)
- 3.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5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6 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3.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3.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 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3.10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本条不适用)
- 3.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3.14 监理大纲方案中无安全措施的。

四、其他

4.1 投标人如有处罚情况且在处罚期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处罚文件的资料,如投标阶段 未提供而中标后经招标人发现,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更换中标单位。

政务服务平台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标段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由(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委任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3) 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牵头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主办人(牵头单位)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人(牵头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 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主办方即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1.5 招标文件的领取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领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现场踏勘和答疑

-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费用

1.8.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6款、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第二部分 资信标部分格式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 第四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 3.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投标人还须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格式为CD-R或DVD-R光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光盘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密封在商务标正本内层包封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分册正本打印盖章后逐页彩色扫描(包括投标文件封面),生成PDF文件 并将扫描后的文件刻录到光盘中。投标文件副本的纸质文件可以是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文件均应一致。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光盘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



其他异常执行程序, 应保证正常读取, 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 3.2.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监理工作难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实设施设备等内容的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测量费用、试验检测委托费、交通及差旅费用、公司取费、税金、利润、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内容。
- 3.2.3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377283 万元, ppp公司所报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为6.5%。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以本项目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 352759.605万元(即377283*(1-6.50%))为基数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考虑各方面费用,报出工程的监理费率,并计算出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中标后执行合同时,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与本次监理招标范围相对应的工程建安费并乘以ppp公司所报的下浮率为基数(即批复的工程建安费*(1-6.50%))进行调整。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 3.2.4 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监理(施工阶段)报价和保修阶段服务报价,其中保修阶段服务报价须占监理投标总报价的5%。
- 3.2.5 在合同服务期外的监理工作内容和在招标范围外新增项目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项目,均应 视为正常服务,监理费率不做调整,均执行投标时相应的价格和费率,不考虑附加工作日等其他费用 调整方式。结算额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与本次监理招标范围相对应的工程建安费并乘以ppp 公司所报的下浮率为基数(即批复的工程建安费*(1-6.50%)),乘以投标时相应的监理费率进行结算
- 3.2.6 投标人所报签约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相关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及提供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各阶段的监理服务风险。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建设单位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从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等方面对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如有违约,按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3.2.7 监理人应自主办理办公用房、交通设施、通信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设施。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内)。
- 3.2.8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与格式,认真编写并及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是建立在对本项目的概况、难点和招标人的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3.2.9 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2.10 "天津地铁工程质量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二维码标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2.11 投标人所报的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和所报的监理费率不一致时,以工程的监理投标报价 为准,其监理费率=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工程报价基数。
- 3.2.1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七部委30号令40条)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0号令20条,七部委30号令29条)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
 -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条例26条)
- 3.4.4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七部委30 号令37条)
- 3.4.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30号令43条)(2号令第四十四条)
 -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4.7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电汇应由投标 人开立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到帐后需携带电汇凭证及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收据。投标人取得收据经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其结束后7日之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在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接收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及接收凭证复印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性做出承诺(具体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经招标人查处核实后,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处置,并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公示,且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对于造成重新招标或评标,出现影响项目进度等严重情况的,还须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 (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单位名称: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200号泰鸿大厦7层财务室
- 开户行: 光大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 帐号: 75560188000016167
 - 咨询电话: 022-26292300
 - (4) 汇款要求:
 - 本单位只接受公对公汇款,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汇款。
 - 汇款人/交款人: 必须填写单位全称, 与对方公司公章名称一致。
 - 汇款摘要:必须填写项目全称或简称与汇款用途。
 - 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投标文件组成包括技术标的,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3.5.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的带章彩色扫描件(包括封皮),格式为PDF。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文件均应一致,光盘应为CD-R或DVD格式,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光盘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其他异常执行程序,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 3.5.7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填写投标人名称的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成员 名称;涉及投标人盖章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涉及投标人法人签字的只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法 人签字。(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并加写标注,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0号令第33条)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 (3) 宣读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招标人代表发言。
 - (5) 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代理宣布检查结果。
- (6)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所有有效投标,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 (7) 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告知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各项评审工作的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若开标时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条中标单位的确定

7.2 中标通知的发放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订立后15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合同主要条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十二、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七部委30号令38条)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必须对下列各项作出承诺:

- 10.1.1 发包人在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监理第3合同段项目建设中对监理单位所派出的机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一旦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如不按照承诺进行现场配置,发包人将按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 10.1.2 投标人所选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工作业绩是真实可靠的。
- 10.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向招标人或评委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0.1.4 中标人与委托人所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承诺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10.2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按照《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建招标[2017]481号文件执行。 支付担保的担保形式:银行,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担保形式:银行,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中应对保函有效期进行承诺: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10.3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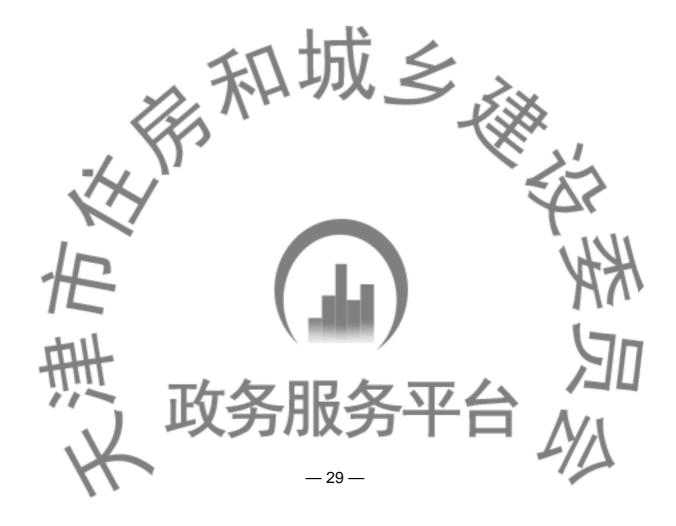
合同生效且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支付签约工程监理酬金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为每季度末按进度支付至实际发生费用的85%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若累计监理实际发生费用小于预付款时,当季监理费不予支付;验收款为竣工验收后30日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发生费用的90%;结算额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与本次监理招标范围相对应的工程建安费并乘以ppp公司所报的下浮率为基数(即

批复的工程建安费*(1-6.50%)),乘以投标时相应的监理费率进行结算。结算款为项目整体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尾款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后30天内付清。(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完成投资*相应的监理费率)

10.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中标人为联合体,项目委托人在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监理酬金时只与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结算。

10.5 中标后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和各项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其等同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以PPP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待PPP项目管理公司成立后,监理合同建设主体将变更为PPP项目管理公司,且中标单位需执行PPP项目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监理费用由政府方将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收到款项后7天内支付给监理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本工程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2001(12号)〕联合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2004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第70号令《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以及20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30 号令)、国家发改委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 4.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1.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4.1.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评标纪律

-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4.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建交中心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 4.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或擅离职守离 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标专家重新 评审。
- 4.2.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2.6 评标过程实行封闭评标,除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和评标区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区。
 - 4.2.7 招标人评标代表与评标专家实行分离评标
 - 4.2.8 若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独自评审,并作出书面意见。
- 4.2.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 4.2.10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

综合的评审中标法

六、评标程序

- 6.1 由招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纪律,明确评标工作计划;
- 6.2 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本工程招标概况,其主要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基本情况;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6.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依据本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

6.4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5 详细评审
- 6.6 汇总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资格审查

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阶段

八、初步评审

- 8.1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 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8.2 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8.4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 8.5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投标报价和所报的监理费率不一致时,以监理投标报价为准。
- 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进行评审,需要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 8.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 8.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8.10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0.5分。
- 8.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召开澄清质询会,在澄清质询会上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 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 8.13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九、详细评审及评审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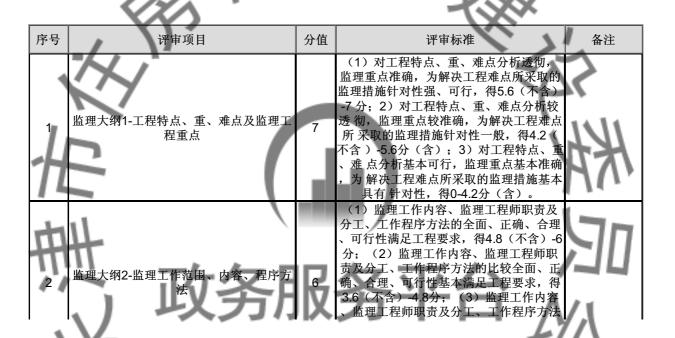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应当出具书面评审、评价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9.1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备注
1	资信评分	20	无
2	技术评分	70	无
3	商务评分	10	无

技术得分汇总时,取所有评委技术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9.2 技术详评



			基本全面、准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0-3.6分(含)	
3	监理大纲3-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	7	。 (1) 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力,专业工程有针对性措施,得5.6 (不含)-7分; (2) 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具体、有力,专业工程基本有针对性措施,得4.2 (不含)-5.6分; (3) 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不科学、合理,措施不具体、有力,专业工程没有针对性措施,得0-4.2分。	中无安全措施 的按重大偏差
4	监理大纲4-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 施	10	(1)对工程风险识别准确,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预控措施得当,得8(不含)-10分;(2)对工程风险识别较为准确,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完善,人员配置较为合理,预控措施比较得当,得6(不含)-8分;(3)对工程风险识别基本准确,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善,人员配置一般合理,预控措施基本得当,得0-6分。	
5	监理大纲5-合理化建议	6	(1) 工程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及设计优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分析透彻,可信度高,得4.8(不含)-6分; (2) 工程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及设计优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分析较为透彻,可信度较高,得3.6(不含) -4.8分;(3)工程管理、质量控制、进度 控制、投资控制及设计优化方面的合理化 建议分析一般透彻,可信度较低,得0-3.6 分。	
6	\times		(1)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已完的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地下车站及盾构区间)工程监理的总监或总监驻场代表职务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中分别具备)(2)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中城市轨道交通中地下车站基坑开挖深度达到26米及以上的,额外加分,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	平证审须只能员,收(报,构替印标业供①件书盖章位明时同要证业②报若告可验》件单绩如①和复建()原以时其明绩②告竣无由收(须位评下合中印设目的件上提中具即竣复工法主报以加公审资同标件单与业(资供之有可工印验提体告上盖章须料复通和位合土评料,一人)验件收供结代复投)提:印知加公同
'	77	— 35		

7	总监驻场代表业绩	6)工程监理的总监或总监驻场代表职务, 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可以在单项 合同中同时具备或在多项合同中分别具备)	能证。 "收(报,构替印标证业。" "报若告可验),"告竣无由收(须须是工法主报以加公司,以须位以加公司,以为位,以为位。" "我,我有可以,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我们
8	监理人员配置1	5	监理人员专业结构与技术状况:监理机构 人员专业配套齐全,高、中级职称人数占 总人数33%及以上,得基本分3分;在此 基础上,高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加0.25 分,此项最高为5分。	表位机数置压低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9	监理人员配置 2		1)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老、中、青合理,25岁~55岁人数大于总人数的75%(不含),得5分;2)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老、中、青较合理,25岁~55岁人数占总人数的50%(不含)-75%,得3分;3)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老、中、青不合理,25岁~55岁人数小于总人数的50%,得1分;	
せき無い	监理人员配置3 I		监理机构(指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中全部人员)持证人数。(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岩土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监理机构持证人数达3人得基本分3分;人数每增加1人,在基本分的基础之上加0.4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表"中最低配置要求,否则得分为0分。 (评审时,以相关注册证书

11	自备监理仪器与设备情况	2	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得1.6 (不含)-2分;2)自备仪器、设备较满足 现场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 得1.2(不含)-1.6分(含);3)自备仪 器、设备基本满足现场工程检测、检验、 测量等工作需要,得0-1.2分(含)。	
12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	5	参加答辩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时间 控制在10分钟内。具体答辩时间于开标当 日通知答辩时间与地点,具体答辩内容由 评标委员会确定。	总监理在时席,在时席,在时席,答片里工会答时席,答片是一个。 在他监狱的一个。 在他监狱的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9.3 资信部分

1、企业业绩 12分

(1)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地下车站及盾构区间)工程监理业绩 ,监理过的以上工程,有一项得3分,两项得6分,三项及三项以上得9分,最高得9分。(可以在单项 合同中同时具备或在多项合同中分别具备)

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评分时,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供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4分,两项得4.8分,三项及三项以上得7.2分;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1.8分,两项得3.6分,三项及三项以上得5.4分;最高得9分。

(2)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中城市轨道交通中地下车站基坑开挖深度达到26米及以上的,额外加分,有一项得2分,两项及两项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

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评分时,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供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1.6分,两项及两项以上得2.4分;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1.2分,两项及两项以上得1.8分;最高得3分。

考评依据: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的业主证明(须体现项目特征值)原件为准(评审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只要其中之一能证明工程业绩即可)。

- 2、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奖情况 5分
- (1) 承揽过的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或铁路)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有一项得3分; 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评分时,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供的奖项,有一项得3分,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奖项,有一项得1.8分。
- (2) 承揽过的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或铁路)获省、直辖市、部级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一项得1.5分。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评分时,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供的奖项,有一项得1.5分,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奖项,有一项得0.9分。
 - 注: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只按一个最高奖计分; (1)、(2)两项最终累计

最高得5分。

考评依据:获奖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荣誉奖状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3分
- (1) 投标人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具备以上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 (2) 投标人具备《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具备以上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 (3) 投标人具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具备以上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考评依据:以投标 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9.4 商务部分

- 1、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算数性修正报价时,以修正报价 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2、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3、有效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4、评标基准价:
-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12人及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8人~11人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7人及以下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格时得10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格1%时减0.5分,减满为止(最低0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格1%时减1分,减满为止(最低0分);(中间采取差值法保留两位小数)。

十、中标单位的确定

10.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中按技术、资信、商务总分由高至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且最高得分时,由评标委员会 以不计名投票的方式,推荐出一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 10.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提出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投标有效期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驻场代表或总监驻场代表被发现具有"在施工程"记录;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法确定预中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10.4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时,一经查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评标委员会复议商务标,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一、评标报告

- 11.1 各评委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本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单位的确定"推荐有效中标候选人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
- 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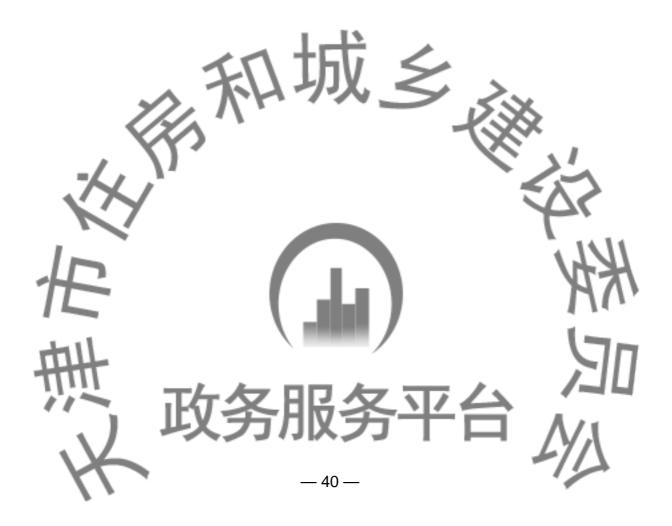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二、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2.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12.2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2.3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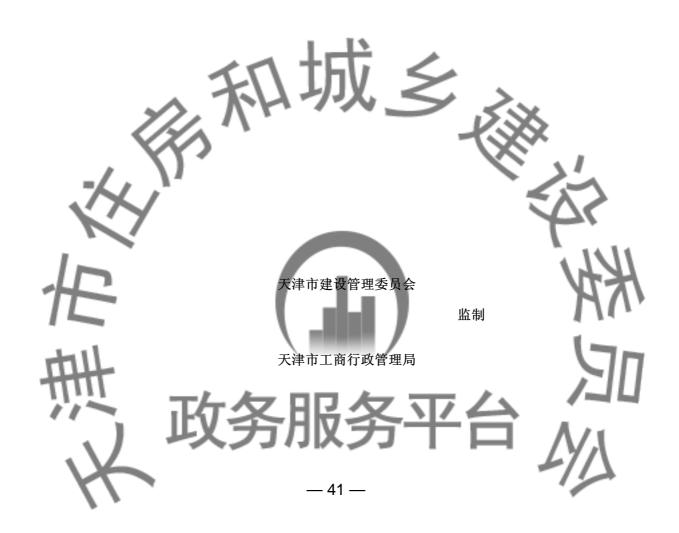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JF-2012-0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政务服务平台 //
2//\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Ä	监理	Т	程	肵
23 \	37.5	m >+		7-	7117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Y)。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7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1411
力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期限	썼
H		
•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丛

	(1)	勘察阶段服	8务期限自	年	_月	_日始,	至	_年	_月	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	B务期限自	年	_月	_日始,	至	_年	_月	目止。	
	(3)	保修阶段服	B务期限自	年	_月	_日始,	至	_年	_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朋	B务期限自	年	_月	_日始,	至	_年	_月	_日止。	
七、	双方	承诺									
	1. 监	T理人向委 拍	E人承诺,按照.	本合同纟	的定提信	共监理与	有相关周	设务。			
同约		托人向监理 付酬金。	世人承诺,按照	本合同纟	的定派员	遣相应的	的人员,	提供原	房屋、資	资料、设备 ,	并按本合
+、	合同	订立									
	1. 合	同订立时间	:	年			月_			日	
	2. 合	同订立地点	:	_	l e	12					
	3. 本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双方各	执) >	٠.	
委技	毛人:	(盖章)	<u> </u>	K.,	_	监理 <i>/</i>	(: (言	盖章)	1	XX.	
住	所:	4,5	1			住 月	f:		Y		_
邮通	 效编码	Y				邮政编	扁码:			P	
法知	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	l:			法定代	代表人頭	成其授材	又 ։	'	W.
的化	人野犬	. (盖章)		-(ы	的代理	型人:	(盖章)			47
委技	毛代表	人:		-/-			表人:				Jr
开	⇒银行	1	エケイ	7 F	10	开户银	₹行: -	7	<u></u>		
账	《号:		以ラ	う!、	収		j	Ť		ĺΛ	/,\
	V	1								-/	

2. 相关服务期限: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曲	耶箱:	 电子曲	『箱: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 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 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 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 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 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 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 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 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 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目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 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 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 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 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 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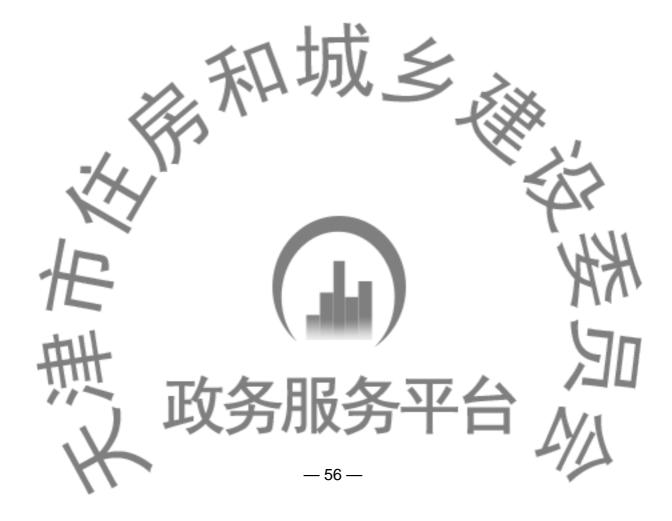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 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2 7	伸用	委托	Y	的财	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長氏仕物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		
最后付款	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	变更、	暂停、	解除与终止

6.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 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政务服务平台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提请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 · · · · · · ·	
	A-2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	作等)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Г	2. 辅助工作人员			
Г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Г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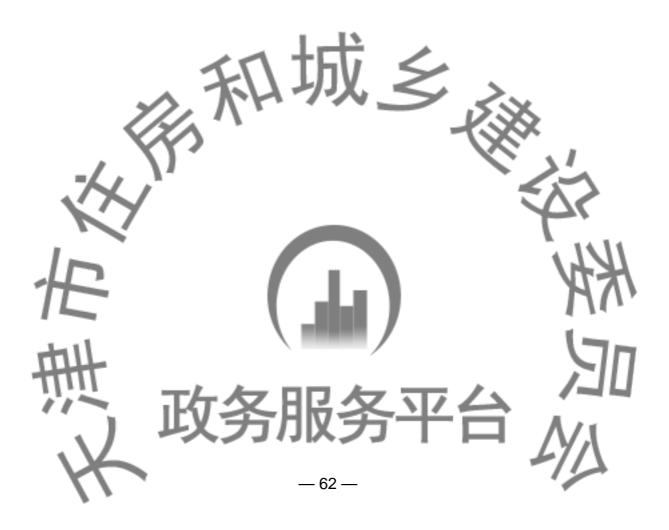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F. 4	A #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公 个
2. 工程勘察文件			111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IKW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MV
5. 施工许可文件			17-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监理第3合同段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在工程建设期间,如颁布执行新的监理规范,则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二、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对本标段内前期工程、车站(不含西于庄站已完成主体结构85米)及区间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工程;进行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除合同通用条款以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地上、下物拆除、管线迁改(含恢复工程)、园林迁移(含恢复工程)等全部前期工作的监理;配合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 (2) 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管片制作的施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监理;
- (3) 为后续系统专业施工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监理;
- (4) 施工单位管片生产及供应的监理;
-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轨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工程间及与其他系统专业工程间的施工接口、设计接口的协调工作。
- (6)组织或配合协助发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

参照建设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监理内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监理内容如下

- 1、施工定标前监理的内容
- (1)参加投标书审核及合同谈判工作;
- (2)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3) 参与工程总体策划,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 2、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的内容
- (1)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应针对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 (2)监理机构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 (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参加由建设单位项目公司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向建设单位、承包商介绍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情况,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对承包商、建设单位开工前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4)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按合同规定,明确组织机构,建立与建设单位、承包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监理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备齐各种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监理人员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上岗前业务考试,不合格者将要求监理单位更换。
- (5)每个土建标段中应至少配备2名监理员负责前期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在拆迁后遗留的建构筑物、交通导行、绿化迁移、管线切改等全过程中,均有监理日志的记录;在现场确认工程量的原始资料中,须有监理在场的影像资料;在相关计量、签证等文件中签字盖章确认。
- (6)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梳理并编制满足现场空间和时间要求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施工工序,避免现场无序施工现象。负责组织各相关施工单位(含土建、装修)深化综合管线设计并进行会审;
- (7)负责统一工程的计量用表、工序检查和质量控制用表,并经质量监督站审批同意;负责施工图与招标资料工程量更新工作。
- (8)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召开监理工作交底会,向发包人、承包人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讲解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
- (9)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参加由发包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对发包人、承包人开工前的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以保证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在工程实施中得以落实。如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应要求予以撤换,并将相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发包人备案;
- (11)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情况;
- (12)掌握工程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在设计交底前应检查、会审图纸,归纳整理各单位在图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使图纸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差、错、碰、漏等问题;
- (13)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组织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检查工程开工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
- (15) 审查承包商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 (16)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5%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 (1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清楚本专业各相关接口,包括土建、装修及其他专业之间,并制定接口关系文档;
- 3、工程实施阶段监理工作的内容
- 1) 工程开工控制
- (1) 审核承包商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情况及进场设备、机械和人员等情况是否符合投标书的条件;
- (2)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一体化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确保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报发包人备案。
- (3)参与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集中各单位图纸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使图纸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差、错、碰、漏等问题;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图纸并完成设计交底后,应对施工图数量进行独立的计算,并将计算底稿提交给建设单位。如准确率低于一定的限度,将对其进行罚款。如在计量支付和现场签证中发现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虚报、多报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对其进行重罚。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计量、现场工程签证等进行审核后,出

现工程量错误,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4) 审查承包商的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审核其人员资格;
- (5) 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参与交接桩工作,沿线测量标志复核无误;
- (6) 审批承包商拟在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来源、数量和质量,并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 (7) 审批承包商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
- (8) 督促承包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监督和制止承包商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发现承包商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9)及时督促中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查承包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签署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 (10)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要求施工承包人对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季节性施工在施工前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上报总监办审批,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审查结论,施工方案未经批准,该分部(分项)工程不得施工。
- (11)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 (12) 审查承包商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 (13) 分包工程开工前,严格审查承包商选择分包单位的资格及有关支持性材料,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 (14)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数量检验和交货手续,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把关,已进场材料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不得使用;
- (15) 对大型机械设备(如道路施工机械、履带吊、大型钻机等)的设备选型及进场数量,监理单位应结合施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和现场实际情况(地质条件、场地条件、工程工期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向建设单位报备;
- (16)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处理地下障碍物的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做出两个及以上的专项方案,做 出技术经济比选后,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方案。
- 2) 工程测量控制
- (1)参与设计交桩工作,督促承包商进行复测及对桩位进行保护;进行控制点及施工放样点计算复核及现场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2) 审查施工承包人测量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检定证明是否齐全;
- (3) 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测量方案,签署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 (4)独立对施工承包人的测量放线成果、施工控制网、施工轴线控制桩、施工重点部位等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查验,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提供相关的复测成果;
- (5) 不得与承包单位测量人员共用一套测量仪器对同一测量成果进行复测;
- (6) 定期检查、复核测量控制点的精度和保护;
- (7) 负责相邻施工标段及监理标段控制桩的检核;
- (8) 负责土建单位与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控制点位交接工作;
- (9) 严格进行现场监理,监督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测量结果未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前,不能进行下 道工序的施工。
- 3) 工程质量控制

(1) 材料、构配件质量控制

- ①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
- ②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核查进场新材料、新产品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对进场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或会同发包人到材料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审查混凝土、砌筑砂浆配合比申请、混凝土浇筑申请,并应对现场搅拌计量设备及现场管理进行检查,对预拌混凝土单位资质和生产能力进行考察,并督促承包商按照总队要求按时上报所使用的混凝土数量和使用部位;
- ③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复试,并现场检验签认审查结论:
- ④ 监督施工承包人从发包人限定的甲控物资合格供应方名录范围内选择物资供应商,对进场甲控物资的质量验收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 ⑤管片制作质量控制: 监督承包人盾构管片到场的检查验收、保管。
- (2) 质量旁站及工程验收
- ①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测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②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管理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安全质量事故出现,编制旁站监理清单及旁站计划,旁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对桩基工程、围护工程、降水、结构检测、土方开挖及回填、钢支撑安装及拆除、混凝土浇筑、综合接地制作安装、预应力控制工作、施工缝处理、钢筋工程、卷材防水层基面处理及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工程的重要部位焊接、机械连接安装、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端头井加固、洞门钢环安装、盾构始发接收、掘进、管片拼装及注浆、联络通道施工、建筑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等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备案工作;
- ③ 按验收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 ④ 负责组织进行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
- ⑤ 负责基坑开挖、盾构进出洞、联络通道开挖的条件验收工作,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 ⑥ 负责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艺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施工、井点降水、基坑土方开挖支护及回填、 钢筋混凝土、车站监测、监控量测数据的分析、预测、隧道盾构法施工区间质量、盾构施工中隧道质量问题、盾构 隧道施工监测、地下结构防水工程质量等;
- ⑦ 制定工程质量检查巡视制度,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巡视,总监办和驻地办应组织定期检查(总监办每月不少于两次,驻地办每周不小于一次),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
- ⑧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建设单位、承包商及相关部位人员对拟竣工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并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⑨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配合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⑩ 整理监理文档,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资料、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⑪ 在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 4) 质量隐患及质量事故的处理
- (1) 在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经检查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 (2)对可以通过返修或返工弥补的质量缺陷,审批承包人的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对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暂停令》,责成承包人写出质量问题调查报告,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复承包人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
- (3)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 (4)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达到设计、合同、规范要求后才准许承包商继续施工;出现质量事故时,接受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询问,并对事故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质量听证分析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报建设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处理。
-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控制纳入监理管理范围,与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同步组织实施。
- (2) 在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时应专门列入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理内容,制定安全监理控制点,建立、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 (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理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风险)。
-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开工控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审核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上岗证件、施工机具合格证及相关安全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许可证及申报,督促承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认真审核、督促承包人对预案的演练与改进。
- (5)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临电方案进行审核,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临电设备的测试、调试过程进行旁站、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 (6)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现场机械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进场机械进行核查、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 野蛮作业、违章操作的不文明、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
- (7)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现场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同时对安全防护设施的资质资料进行备案,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使用。
- (8)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审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参与围挡、大门等临时设施的验收,检查各种标示牌的落实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排污、排水、扬尘、材料码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卫生防疫、治安保卫和现场消防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 (9) 监理人应对防汛及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实。督促承包人做好防汛预案、防汛物资的落实工作,负责值班制度的落实、检查工作。
- (10) 安全风险监理
- ① 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天津市、建设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安全风险监理和安全巡视工作,重点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安全风险控制的监管工作,全面掌控工程的安全状态
- ② 负责施工图的安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③ 负责按照建设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巡视、预警及信息报送

- ④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⑤ 督促承包人进行设计安全性核查,地质、环境核查和补充调查,以及安全风险深入识别与风险工程分级调整等工作,并对地质、环境核查报告以及风险工程分级调整进行审核;
- ⑥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风险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含监控实施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对特、一级风险工程 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 ⑦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点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 ⑧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监测、现场安全巡视、信息报送及风险事务处理的执行情况,并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反馈;
- ⑨ 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风险工程预警事务的处理;
- ⑩ 当发现风险工程处于不安全状态时,应立即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发包人;
- (11) 监理人应掌握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状况,对施工现场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天应不少于1次,总监办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发现安全隐患应督促、跟踪承包人按照"四定"落实整改,对于承包人敷衍或屡教不改的行为,书面上报发包人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四定:指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负责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措施、定复查。)
- (12) 监理单位应编制工程意外、紧急情况下的处置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涌水涌沙处理、坍塌事故、建(构)筑物、管线沉降变形超标、围护结构变形超标、基坑施工等;
- (1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档案资料、台帐,进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建立监理人安全档案资料、台帐。
- 6) 盾构管片监理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盾构管片制作合同并监督实施;
- (2) 参与盾构管片制作图纸的会审和盾构管片制作组织设计的审查;
- (3) 制作盾构管片使用的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的审查;
- (4) 监督制作单位严格按照盾构管片制作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制作:
- (5) 制作单位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检查;
- (6) 设计变更的审核、制作现场的签证、盾构管片的检查验收、工程付款的签证,合同结算的审查。
- (7) 盾构管片质量状况检查;
- (8) 控制协调制作单位及时调整生产供应进度,满足盾构施工需求;
- (9) 盾构管片质量全过程监理及质量责任分析
- (10) 盾构管片保修监督;
- (11) 编制盾构管片制作监理报告。
- (12) 在管片制作场地内设立驻地监理组,满足管片监理需要
- 7) 合同管理控制

(1)全面负责检查承包人项目机构的全过程履行情况。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 机构,以保证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机构中人员或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机构人员进行配置。在工程实施阶段



- ,按照项目机构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机构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如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符,应要求予以撤换,并将相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 (2) 严格审批承包人的设备,尤其是设备性能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及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承诺,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 (3) 严格审批承包人合同分包手续,做好施工分包合同台账,并至少保留一份合同原件做好备查工作。
- (4) 建立所管辖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合同台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健全合同管理工作。

三、人员及其他要求

1. 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员人数、资质、专业、业绩要求见下表:

监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人数	专业	资质条件	业绩
总监理工 程师	1	市政公用 工程	通过资格审查及资格后审,详见投标人须 知第二节	1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5年以上。
总监驻场 代表	1	市政公用 工程或铁 路工程	通过资格审查及资格后审,详见投标人须 知第二节	12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理工作6年以上,担任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3年以上。
造价工程师	2	土建专业 或市政专 业	具有工程师或经济师(含)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具有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证书,并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从事造价工作5年以上,有3年以上监理投资控制或合同管理工作经历;其中1人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专项管理
造价员	2	房建 或 市 政	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助理工程师或 助理经济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 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造价工作3年以上 ;
测量工程 炉	2	工程测量或测绘	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不得是外聘、返聘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5年以上测量、测绘工作经验
材料与试 验监理工 程师	2	建筑材料 或市政或 房建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得是外聘、返聘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8年以上材料试验工作经验
档案管理 工程师	[]	专业不限	具有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省 、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工程档案管理 员证书。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具有3年以上工程档案管理经验

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 师	11	市政公用 工程或房 屋建筑专 业及相关 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均可,与注册单位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8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监理员	24	市政公用 专业或第 屋建筑相 业及相 生	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监理员(管片制作)	3	市政公用 专业及相 关专业	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 、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安全工程师	2	房建或市 政或安全 工程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不得是外聘、返聘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8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一名配合建设单位 进行专项管理
安全员	6	房建或市 政或安全 工程专业	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省、直 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	3年以上工作经验;
合计			√ 1 ± ± 57 <	

注:上述人员有职称要求的,职称以职称证为准,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工作经验以投标单位开具证明为准(证明格式投标单位自拟,需体现工作年限)。

- 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招标人要求各岗位配备人员的最低要求,且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建设单位将在中标单位进场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报送的监理人员人数、资质、专业、业绩进行复核。所有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 2. 投标人派驻到项目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由招标人统一收存,根据各阶段工程完成情况退回。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如投标人因需更或者建设单位要求而更换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3. 监理人应于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报发包人审批,监理规划中应详细包含监理人员分阶段进场的方案。有延迟情况的,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4. 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离津的监理人员,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5. 监理人员应分阶段撤场,撤场应提前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撤场。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提前撤场的,按

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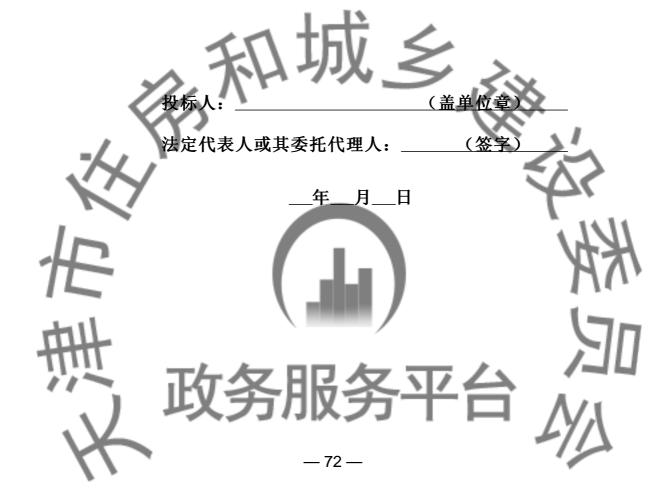
- 6. 对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被政府部门、媒体等通报或曝光,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 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7.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需要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按时到场的,按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8. 拟投入的监理资源要求
- 8.1总监办应当在管辖施工标段附近设置独立的办公场所(包括食堂、临时住宿等),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宿;
- 8. 2总监办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在施工承包人处用餐,确因特殊原因需在施工承包人处用餐的,应与其签订用餐服务协议,并按月结算费用,确保相关手续齐备。
- 8.3监理单位应当配备不少于3辆的公务用车,以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同时应当将车辆信息向招标人备案。
- 8.4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也作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建设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 8.5原材料检验检测工作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保证天津地铁建设工程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规范原材料检验检测工作。
- 9.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天津市及建设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10.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也作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建设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

招标备案号: ______ 标段号: _____

和城乡

と标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 3) 联合体投标情况(如有时),包括:
- a. 联合体情况;
- b.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公证);
- c. 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原件(公证)。
- 4)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及IC卡复印件;
- 5) 总监理工程师经验。
- 6) 总监代表岗位证书复印件及IC卡复印件:
- 7) 安全总监岗位证书复印件及任命书;
- 8)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安全总监的证件。
- 9) 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 10) 外地监理企业的《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或有效期内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11) 外地监理工程师的有效期内的《进津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进津备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12) 招标代理机构开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注: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天携带上述各项证件原件备查。

二、附件: 联合体投标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各种证件,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 托书。

1、联合体情况

(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注: 此表后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及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

主办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联合体协议

-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 主办人所提交的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2)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 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 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C	•••	• • •

- (5) 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的范围:
- (6) 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营业收入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所述的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3、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需公证机构公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甲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与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甲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www)的主办人,在本工程投标和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中以(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名义均代表上述联合体成员并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后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甲公司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职务)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职务)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1
 标段	丈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 _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2、领导	- - - - - - - - - - - - -	医图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主要分管工作
	(以框图形式表		· 及各职能部门)	
		企业人员构成及技术。		
	详细介	绍企业人员构成企业技	技术力量	

2、投标人承揽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表

项目		1	2	3
工程名称				
项目	地点			
开竣二	□□□□□□□□□□□□□□□□□□□□□□□□□□□□□□□□□□□□□□			
项目	概况			
项目总	工作量			
承担合同比	比例 (%)			
合同	总价			
其中:人员势	费用所占比例			
监理公司	人员总投入			
期中: 自	自有人员			
受奖罚	罚情况			
	名称			
 	地址			
加加八	传真			
	电话			



3、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2011年、2012年、201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4、投标单位荣誉等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类别	证明材料名称
	荣誉证书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项目
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商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 ______ 标段号: _____

和城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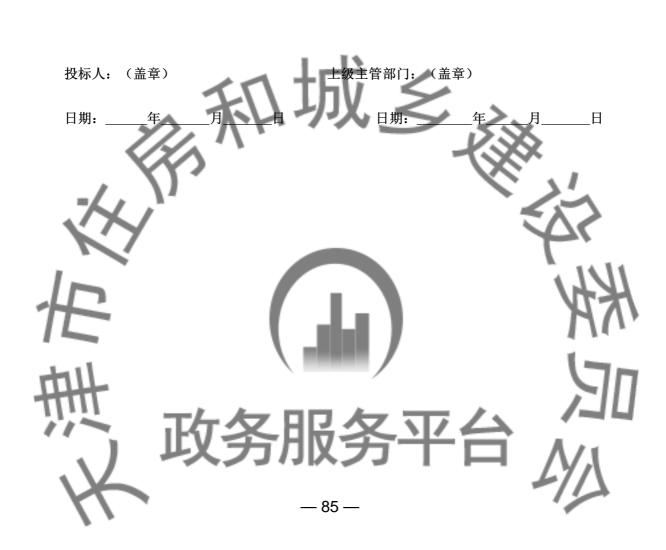
1、投标书

致:	_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招标编号	· 为)的招标	文件,我方在对力	其
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及研	角认的基础上,愿	愿以人民币(大写)_	元(小	卜写:	Y 元)的:	签
约酬金报价,其中: 监理	里酬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Ұ	元),保修阶段服务	ζ J
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	元(小	写: Y	_元),』	监理费率	,参	加工程监理服务台	1
同的竞标。							
注:投标报价四舍五	i入保留至整数精	确到元。					
2、							
监理服务周期:	年月_	日至	年	月	日;		
缺陷责任期:	年月_	日至	年	月	目。		
3、我方同意从递交	ご投标文件起	_个日历日内	保持投标	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	期内,我方将遵守	:
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	司意随时解答贵力	方的询问,提	:供贵方要	求的补充资	资料 。		
4、除非另外达成协	♪议并生效,贵方	的《中标通	知书》和:	本投标文件	-将构成约〕	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j
•	11	+4	-				
	まい	(1/1)	ረ -		>.		
5、我方交纳金额人)人民市	元的投标的	让金。			>	
6、我单位承诺:					Mr.	. /	
-4 <i>Y</i>					-		
投标人: (公章)					•	47	
法定代表人:						11211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	盖章)			K 也	
或被授权委托人:			4)			1711	,
- 日期: 	,	\	•/			(70	,
###							
77	阶 久	服	欠	<u> 17 </u>	\leq	/	
. 1 1	ソフフ	/JIX	77	T = 1		$\Lambda/1$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	
	少 押‡	忍标的投标活动及忽	於订此理承句合同。	特此证明

(若无上级主管单位,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王 杯 从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单位: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	的法定代表 <i>J</i>	人,现委托	为我的	代理人,并以我的名
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监
理承包合同。受托人所签署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证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约	夏印件并加盖公章)			X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号	之、盖章)			\$\frac{1}{2}
受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朱女
册 云	久田		平台	
V III	くプラク	メブ	十口	14/

4、监理酬金报价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万元)
_	人员服务费			
	办公设施费			
_	交通设施费			
_	通讯设施费			
	实验设施费			
三	其他			
总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四分册技术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 _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一、监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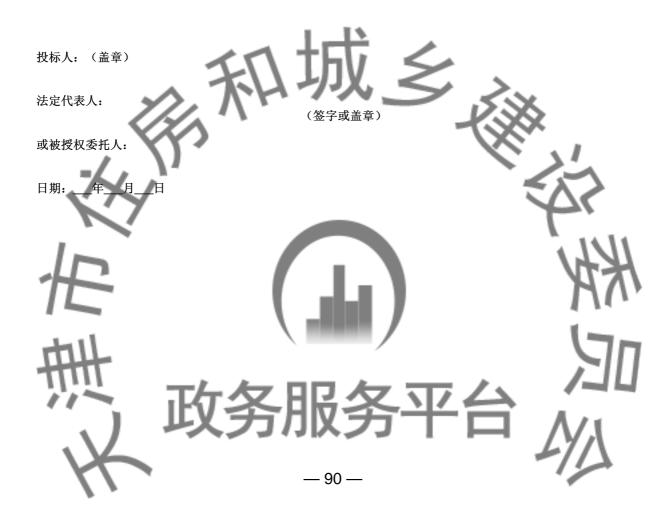
监理方案应按以下格式和要求编写: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4.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监理重点
- 7. 监理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保证措施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的管理措施
- 8. 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施
- 9. 合理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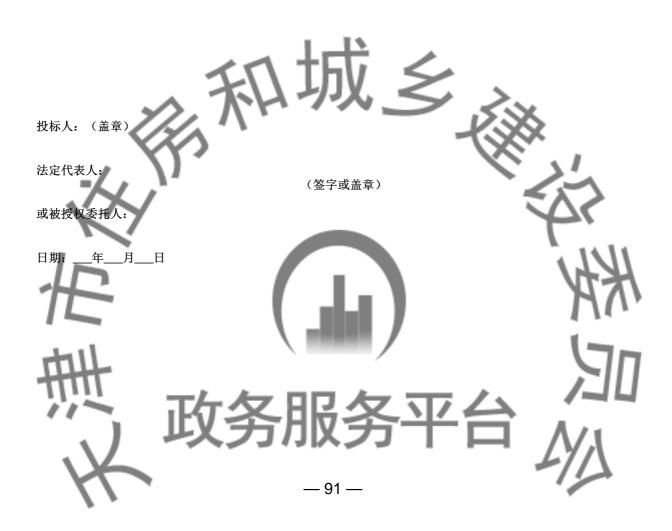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ĸ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号	务	姓名	1生刑 	午殿	子刀	工作中限	专业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编号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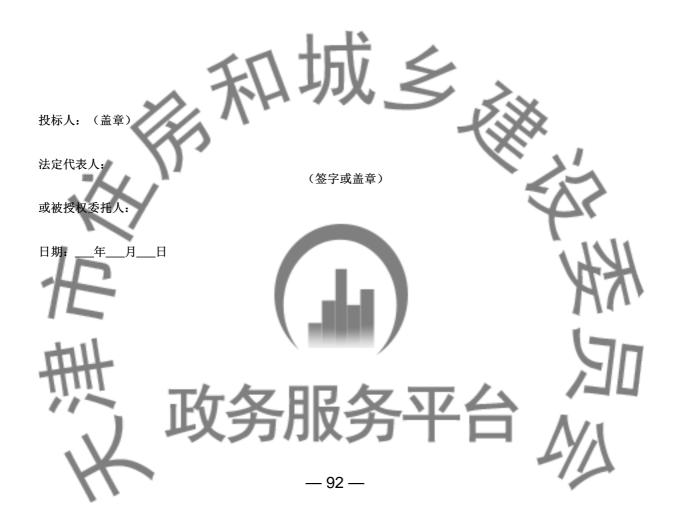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	建项目开竣工时	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	建项目开竣工时	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监理人员资质、资历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5	
16	41 Th	\ \
17	スポリツス	> >
	7/4/	12.333
	说明: 附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进场时间(退场时间(<u></u> 第个月) 第个月)		町(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号	姓名	温理駅分	第个月)	第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	在工地的监	理人员合i	十(人数)																	

- 注: 1.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 2. 在岗时间要求为: 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天; 在岗表示为"—", 不在岗表示为"…";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和中标后人员考核的依据, 请慎重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及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购入时间	寿命期	单位	数量
			_ = = 4				
		-1	+++				
		}\\\\	J刀Y .	~			
	17/	λ_{λ}	7-74		5	X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拟投入的监理资源清单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值	完好状态	备注
11, 2	竹天	11170		平位		九旦)LXI 1/125	田任
								1
				1 13				
			17	+50	1	_		1
	总计	4 1	*//	۱//۱۷	. 2			+
		\sim	V.L.	1-1		- 15	N	-
	人民币大	/ //	~ B			-	NOX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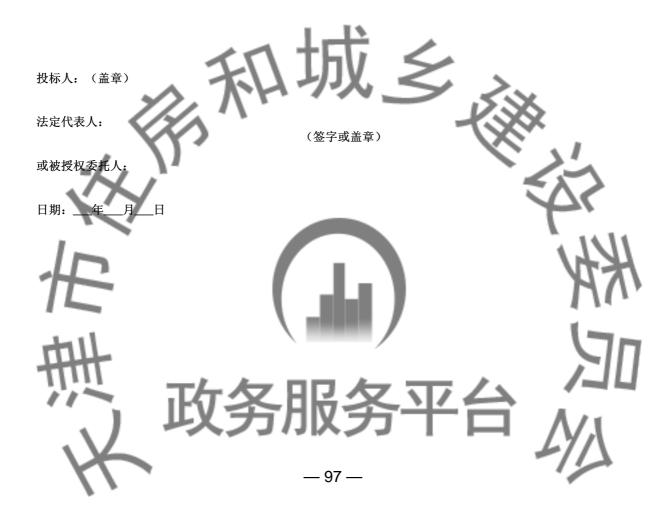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设施进(驻)场时间、数量表

n-l En		<u>监</u> 3		
时段	交通	办公	通讯	试验
年月至月				



第七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为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均不采用。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按以下格式编制)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须提供。
-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3)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城 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证明其经验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 明原件,业主证明原件须加盖业主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
- 4) 总监驻场代表岗位证书复印件、《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职工)。
- 7)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接收凭证复印件
- 8) 联合体投标情况(如有时), 包括:
- a.联合体情况:
- b.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址:
身份证编号: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监理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监理承包合同,特此
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イス †ボ ~
スポリナルシン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住址:
身份证编号: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the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1/2/

自	份证编	문.		
7	T/I UL SAHI	¬: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_____为____公司____项目的被授权委托人,并承诺_____为本单位在职员】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日期: 年月

关于银行保函承诺书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艮公司:
监理招标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应银行保函为真实保函。
艮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任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 :
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成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依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及其结束后7日之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章)
(签字)
表\\
11/1/1/1/1/1/1/1/1/1/1/1/1/1/1/1/1/1/1/1
) Thu
YAR
联合体情况 (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各方名称
7条服条业台 (
777777 I III <u>7</u> 9/\
— 101 —
一会 销 非 一

2、成员	

主办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成员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

(已规定的条款不可修改,其余可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甲单位名称)、(乙单位名称等)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1、(甲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单位名称等)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有关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授权<u>(甲单位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2)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盖章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 (4) 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5) 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的范围: ______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__份;副本__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执__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乙单位(等)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联合体授权____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盖章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城乡

第二分册 资信标部分

1、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1、简 况	IVL,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KR
地址	一	1-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政务服务平台	A/1

资质情况					
2、领导班子构成及组织机构框图情况					
姓名	姓名 职称 职务 主要分管工作				
		2 60 60 10 16	1 HF IGN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形式表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Oric Pa/レン(ルイ)・ユッハルロ・リ 、					
4、企业人员构成及技术力量					

详细介绍企业人员构成企业技术力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人承揽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	. #
-	1	2	
工程名称		•	421
项目地点			ILLI
开竣工日期			NA
项 目 概 况			7
项目总工作量			コ
承担合同比例 (%)	加务	平台	1/1
			ム 7/\

合 同 总 价			
其中:人员	费用所占比例		
监理公司人员总投入			
期 中:	自有人员		
受 奖 罚 情 况			
	名称		
招标人	地址		
指称人	传真		
	电话		

注:列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详见评标办法),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和城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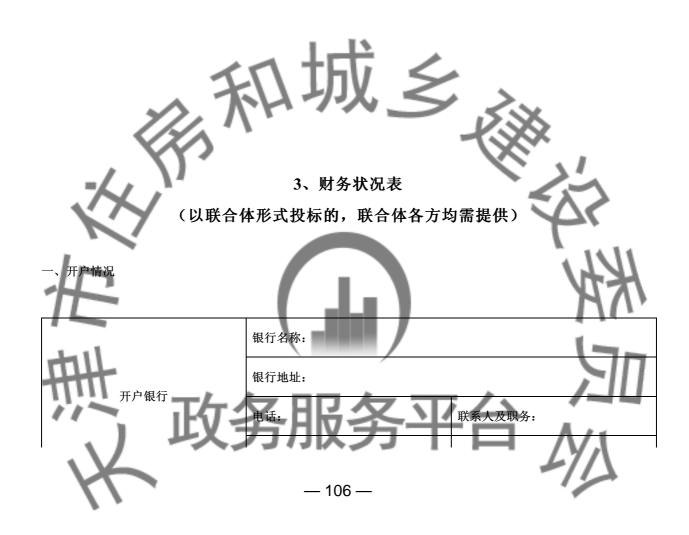
业绩证明格式

投标人业绩证明

4		- 4 1 4
投标人名称:		IKW
1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711.
曲	合同工期:	7
建设单位名称:	く 部 タ 亚 ム	
3 建设单位地址:	ו נכאוונ	2//\

4	合同金额: 万元
5	项目和/或合同的内容及特点的描述。:
6	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评价:满足工期要求
7	没有发生过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8	建设单位对项目执行的满意程度:满意
9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注:格式仅供参考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基本数据				
财务状况	年份			
(单位: 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2016年、2017年、2018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子以亩)

日期: 年月日

(44)

4、投标单位荣誉等证明材料清单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证明材料类别

证 📕

村

F

名

1	荣誉证书	

注: 投标人请附以下资料

- (1)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分册 技术标部分

一、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应按以下格式和要求编写:

- 1、监理大纲1-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监理工作重点
- 2、监理大纲2-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程序方法
- 3、监理大纲3-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
- 4、监理大纲4-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施
- 5、监理大纲5-合理化建议
- 6、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7、总监驻场代表业绩
- 8、监理人员配置1
- 9、监理人员配置2
- 10、监理人员配置3
- 11、自备监理仪器与设备情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城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监理招标投标,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如不按照承诺进行现场配置,将由发包人按 照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論)政务服务平台

附表A-1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々	性别 年龄		身份	身份 工作年证号 限	专业技术职称				国家、省、直辖市、行 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 师证书			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石		IZM T K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	注册专业	编号	证书名	注册专业	编号
1											-	-	_			
2												_	I			
3											_	_	_			
4											_	_	_			
5								1 -	7		_	_	_			
6					1	75	()	ij	ıV		>	,	/_			
		<	/		1	1	٦.	1		-	1	L		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期: 年月日

注: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应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的要求, 监理员按年龄由大到小排序。



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卡 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Ė	上 要 工 作 经 历			
年份	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目前承担工作	·····································					
	在监项目名和	除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1		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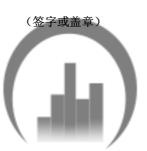
- 1、后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驻现场代表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	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	里资 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目前承担工作在监项目名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1、后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和城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A-3

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司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į	单位	职务	主要コ	二作	证明人			
	前承担工									
	承担职	务								
在建	:项目开竣	食工时	间							
奖惩情况			,							
本人专长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签字或盖章)

附表A-

监理人员资质、资历证明材料清单

117		\ \\\\	١.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证明材料名称	
-11		(7)	7
2		一人	
""	务服务	平台 //	
		/.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とは	4
45 EE . 1	好人是吹珊工和庙台台湾人	· 3. 即称证式 身必证 学压证等	复印件

说明: 附人员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	监理	进场时 间	间 间 温理人贝拉人女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号	号名职务	(第 个月)	(第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 1.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 2. 在岗时间要求为: 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天; 在岗表示为"—", 不在岗表示为"…";
 -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和中标后人员考核的依据,请慎重填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附表B-1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7 /	ж.	
序号	主要仪器及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购入时间	寿命期	单位	数量
	4/						2
						7	
1	7					V	Kł
	1					_ !	701
山	+						
1111	下	区出	品為	Z			
1	7	נו כי	IX フ	וכ	Н	LY	X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附表C-1

拟投入的监理资源清单

						· .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值	完好状态 备注
						Y
10			(=			KH
Ħ				1)		אווי
HIL						j
溟	正行	夕 B	C	N	74	7 17 1
	以	力力	X5	ケー		3 V/V
W			116			-//

			ļ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C-2

监理设施进(驻)场时间、数量表

10				IVLI
1		监理	设施	INTH
时·段	交通	办公	通讯	试验
年 月至 月	T/- /-	пп	T /	
年 月至 月	以 务	服务	半台	1/1
1				<i>上</i> 7/\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政务服务平台

第四分册 商务标部分

1、投标书

致:

1、根据已收到的 <u>(项目名称)</u> 监理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对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及确认的基础上,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Y 元)的报价(监理费率 %)签约酬金报价,参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竞标。

其中:施工阶段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Y 元),

保修阶段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Y 元)。

注: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 2、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即刻提供监理服务,直至合同规定的我方监理义务履行 完止。即工程规模: 。
 - 3、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其中: 监理(施工阶段)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_年月日。(缺陷责任期年)

- 4、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 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10%做为履约保证。
 - 7、我方交纳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类 别	项 目	取费基数(万元)	监理费率
_	工程监理费		. %
=	监理投标总报价(签约酬金)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注: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监理(施工阶段)报价和保修阶段服务报价,其中保修阶段服务报价须占监理 投标总报价的5%。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非投标格式部分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中标后提供)

致: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 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 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RMBY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______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	项目名称	ί:	
工程	项目地址	:	
买方	(甲方)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 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卖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 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